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 2022 年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为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措施，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现就新区 2022 年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新区中小微企业招用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含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是指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

二、具体要求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截止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有

关规定执行。

(三) 企业应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后，方可申请就业补贴。

三、申报审批流程及所需资料

(一) 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服务”点击“进入大厅”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影印件。

(二) 审批流程

各新城通过线上系统负责各自辖区就业补贴的审批工作，按月将审核结果(含电子版)报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涉及资金将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核拨。

(三) 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2.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3. 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4. 毕业证影印件；
5. 劳动合同首尾页影印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谢玉立 侯凤 029-33585953)